Sbc24-gh270-d.

代理进口协议书

甲方（使用方）： **江苏省中医临床研究院**

乙方（委托方）： **江苏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对外贸易代理制的暂行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进口光谱流式细胞仪 1 套，品牌：Cytek，型号：Aurora，配置清单详见招标编号：0675-256JOC003007，总价 CIP 医院人民币贰佰玖拾捌万元整（RMB2,980,000.00 元），外贸合同号：STD-IS2504008GL，经过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签订外贸采购合同

1. 甲方与乙方签订委托外贸代理协议后，乙方负责为甲方办理其进口设备的外贸代理手续，其中包括：与外方签订外贸合同、对外开立信用证、付汇、核销、报关、商检、提货、运输等手续，同时协助甲方为其办理设备的机电产品进口证明及可免税设备的免税手续，如遇国家税改政策需依法缴税的设备，甲方必须按国家政策缴纳相关税款。
2.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货物是从中国海关合理渠道进口，严格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品种和规格进行，如发生差错，一切后果和对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二、甲方责任：

1. 甲方协助乙方对外询价、谈判、确定设备配置清单、技术参数及合同条款。
2. 甲方负责落实进口上述设备所需的全部人民币资金。设备抵达使用方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的法人和管理部门在验收报告上签意见、签名并盖甲方公章，同时甲方须向乙方提供验收报告一份。
3. 甲方支付乙方的上述货款中包含了货款，银行手续费、商检费、报关费、提货费、市内运输费、外贸代理费等费用。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减免税管理办法（2020 发布）第四章第十四条第三条的规定以及第十五条的规定：甲方此次进口的设备海关监管年限为 3 年，自货物进口放行之日起计算。在海关监管年限内，甲方应在每年的 6 月 30 日以前（含当日）向主管海关提交《减免税货物使用状况报告书》，报告减免税货物的使用情况，超过规定期限未提交的海关按照有关规定将其列入信用信息异常名录。

三、乙方责任：

1. 外贸合同须由甲方确认后生效。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进口有关的文件复印件一份（包括机电产品进口证明及海关进口报关单）。
2. 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办妥与进口有关的手续。
3. 在货物进口时乙方代垫银行手续费、商检费、报关费、提货费、市内运输费等费用。
4. 受甲方委托代理进口上述设备，乙方自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按质保量向甲方提供上述设备，安全及时把设备运抵使用地点。在货物到达前，须提前 2-3 天告知甲方货物抵达医院的具体时间及其它详细情况，并协助甲方做好货物的卸车工作。
5. 如外商违反合同由乙方按合同规定，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并获得有关商检证明后（货到使用方三个月内），对外商提出诉讼、索赔。必要时，提请仲裁机关进行仲裁，由此而产生的费用按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6. 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货物税率变化的情况下，如国家对于从美国进口设备额外加收高额关税，乙

方不承担此额外所有税额。

四、付款方式

1. 货到使用方安装使用验收合格后，凭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及单据，由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款的 90%（即 RMB2,682,000.00 人民币贰佰陆拾捌万贰仟元整）。

3. 设备在正常使用并且验收合格一年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 10%货款（即 RMB298,000.00 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五、货物交付

1. 乙方在收到外商的装运电函后及时通知甲方做好落实进口货物的接货准备。
2. 货物到达入境口岸后，乙方负责清关。

六、检验检疫

1. 乙方负责在入境口岸向口岸所在地检验检疫局申报三检，安排开箱验货时应有甲方代表在场。

七、对外索赔

1. 属外方责任的，甲方应在合同索赔期内正式提交书面要求和商检证，乙方负责按合同和国际惯例对外索赔，并及时送报索赔进度。索赔过程的费用（系国际仲裁费用）由乙方预付，处理完毕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索赔所得款项由乙方及时转给甲方。
2. 甲方有权独立完成索赔事宜，乙方应予配合，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索赔文件。

八、违约责任

1. 如属甲方责任造成合同乙方违约所发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如属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九、争议解决

1.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上，双方若发生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法院提出诉讼。

十、其它事宜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不得无故拖延期时间。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及时协调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保存，作为本协议一部分，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效力。
3. 本协议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自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执行完毕。

甲　　方：江苏省中医临床研究院　　乙　　方：江苏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盖　　章：2025.5.6　　盖　　章：2025.5.6